

2024.08.06



綠能、你不能 才是毀壞台灣的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立法院機關代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

黃 國 昌

K C H U A N G



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全文，及同日公布之刑法第141條之1，其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

- 立法程序與行政院及總統「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兩不相涉。總統與行政院就此爭點根本沒有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適格。
- 柯建銘等51人事前既未對議事錄提出異議，事後卻意圖透過司法權干預國會自律事項，前後自相矛盾之舉動，違反「禁反言原則」，顯非憲法訴訟法第49條所欲保護之對象。
- **基於先前大法官所已明確建構之不受理標準，本案理應決議不受理。憲法法庭不應在本案中再恣意變更既有案件受理標準，以昭公信。**



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全文，及同日公布之刑法第141條之1，其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



- 委員會「逐條討論程序」未為實質討論
- 黨團協商程序未為實體討論
- 院會程序未宣讀議案
- 未給予立法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 未於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以不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構成明顯重大瑕疵

柯建銘等51人各項指控，均屬無據

「國會議事自治」：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餘地



司法院

許宗力院長主張

「國會自治」或「國會議事自治」乃國會自行以內規方式訂定議事規則，即表示國會得自主且獨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

如：議事日程如何安排、議案究應以二讀或三讀會議決之、如何決定發言次序、發言時間之長短、以何方式表決、如何行使質詢權與同意權等，皆由國會自行決定，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餘地。

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

許宗力*

目次

壹、前言	二、議員本身的憲法權利
貳、議事規則的制定機關與方式——國會議事自治的確立	三、民主原則
一、體例概況	伍、議事規則的性質
二、憲法法理的探索	一、慣習說
三、國會議事自治的「拋棄」？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混合體說
四、我國體例的檢討	三、規章說
參、議事規則的訂定程序、內容與適用——國會議事自治的範圍	四、其他及本文見解
一、訂定程序	陸、議事規則的效力
二、內容	一、人的效力範圍
三、適用	二、時的效力範圍
肆、國會議事自治的界限	三、效力位階
一、其他國家機關的憲法權利	柒、違反議事規則所做決議的效力
	捌、結語

參照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台大法學論叢18:2期，頁274，1989年6月

未經委員會討論違憲？ 未併案審查違憲？



2019年《反滲透法》 民進黨是這樣處理

108年11月29日，民進黨黨團單獨抽出《反滲透法》提案逕付二讀，而棄其他黨團相同主題之議案於不顧。

108年12月6日院會，民進黨黨團否決其他黨團草案併案協商之要求。

108年12月27日黨團協商，再度拒絕併案協商，民主進步黨堅持僅協商自己版本！

同主題之相關法案

單獨抽出、逕付二讀

- 民進黨黨團「反滲透法草案」

這些法案都無法併案處理

- 時代力量黨團「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
- 委員尤美女等25人「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
- 國民黨黨團「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

民進黨的主張：綠能你不能



柯建銘等51人提出「未併案審查」構成違憲事由之主張，不啻係要求憲法法庭建立

當民主進步黨在立法院居於多數時，其拒絕將其他黨團提案併案審查係合法合憲；當民主進步黨係少數時，其提案未能併案審查屬違憲之明顯重大瑕疵

之憲法價值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之主張，意在建構「以黨領國」之新威權體制，不僅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更係徹底破壞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提案停止討論違憲？



2020年全院委員會 民進黨是這樣審查監察院院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16 時 36 分至 16 時 48 分
地點 本院議場
主席 游院長錫堃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議，因本次全院委員會議程，早於 6 月 29 日院會通過，定於 7 月 14 日至 16 日召開，14 日當天上午，委員簽到人數已足開會法定人數，且被提名人均已完成簽到並備詢問。惟本次全院委員會竟因議事杯葛，主席台被佔據，議事設備遭損毀，致使會議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依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本院有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之意政義務。爰此，建請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俾符憲政，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型態	倒數
				記名	計時 00:00
出席: 57	贊成: 53	反對: 4	棄權: 0		
001 于國洲	002 陳柏豪	003 柯建銘	004 游錫堃		
005 邱泰源	006 羅廷華	007 柯建銘	008 鄭運鵬		
009 林錫山	010 蔡培火	011 林錫山	012 江啟星		
013 李俊毅	014 高志彬	015 蔡培火	016 呂國洲		
017	018 陳昭堂	019	020 蔡培火		
021 蔡培火	022 蔡培火	023 蔡培火	024 蔡培火		
025 陳歐珀	026 黃國書	027 李昆澤	028 郭國文		
029 何志偉	030 蔡培火	031 蔡培火	032 蔡培火		
033 蔡培火	034 蔡培火	035 蔡培火	036 蔡培火		
037	038 何欣純	039 林宜瑾	040 管碧玲		
041 蔡培火	042 王美惠	043 劉權豪	044 蔡培火		
045 洪中翰	046 蔡培火	047 蔡培火	048 湯惠禎		
049 蔡適應	050 蔡培火	051 蔡培火	052 蔡培火		
053 蔡培火	054 蔡培火	055 蔡培火	056 蔡培火		
057 蔡培火	058 蔡培火	059 蔡培火	060 蔡培火		
061 吳玉琴	062 許智傑	063 蔡培火	064 蔡培火		

07-16-109 16:47:32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型態	倒數
				記名	計時 00:00
出席: 57	贊成: 53	反對: 4	棄權: 0		
065 陳 瑩	066 江永昌	067 蘇震清	068 羅美玲		
069 周春米	070 王定宇	071 林淑芬	072 蔡培火		
073	074 蔡培火	075	076 蔡培火		
077 蔡培火	078 蔡培火	079 蔡培火	080 蔡培火		
081 范 雲	082 賴惠員	083 蔡培火	084 陳亭妃		
085 莊競程	086 劉世芳	087 蔡培火	088 伍麗華		
089 陳素月	090 蔡易餘	091 蔡培火	092 蔡培火		
093 蔡培火	094	095	096 蔡培火		
097 蔡培火	098 蔡培火	099 蔡培火	100 蔡培火		
101 莊瑞雄	102 蘇巧慧	103 吳思瑤	104 高嘉瑜		
105 邱議瑩	106 陳秀寶	107 沈發惠	108 吳秉毅		
109 林俊憲	110 蔡培火	111 蔡培火	112 蔡培火		
113 蔡培火	114 蔡培火	115 林進佳	116		
117 蔡培火	118 蔡培火	119 蔡培火	120 蔡培火		
121 蔡培火					

07-16-109 16:47:27

當時的憲法法庭：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 依國會自律原則 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憲法法庭



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院台大二字第1100004229號

會次 大法官第1514次會議

日期 110年02月05日

案號 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

聲請人 立法委員賴香伶等41人

案由 為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就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4時36分，臨時提案停止被提名人之說明及答詢，並作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旋於隔日7月17日，不理會其他政黨委員抗議，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後，由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宣告系爭人事同意權案審議完竣，認前開二決議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及第30條所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有牴觸憲法而無效之疑義，聲請解釋案。¹

就立法院停止被提名人之說明及答詢之決議，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不受理決議表示：「**原定審查會議程，因議事杯葛，致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全院委員會爰於7月16日下午表決通過，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系爭決議一，嗣於翌日依既定議程作成系爭決議二。是系爭決議一及二均係國會議事規範之踐行屬國會內部事項，其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依國會自律原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提案停止討論違憲？



2022年5月30日院會 民進黨是這樣審查 國務機要費除罪化

針對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廣泛討論時，**根本尚未開始討論，民主進步黨黨團即提出停止廣泛討論之提議，並表決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廣泛討論—停止討論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案之廣泛討論，提出停止討論，並請隨即進行逐條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				表決型態 記名	倒數 計時 00:00
出席: 86	贊成: 57	反對: 28	棄權: 1		
001 李俊卿	002 陳昭華	003 蔡啟芳	004 林楚茵	005 王美惠	006 陳歐珀
009 黃國昌	010 黃國昌	011 黃國昌	012 黃國昌	013 黃國昌	014 黃國昌
017 黃國昌	018 黃國昌	019 黃國昌	020 黃國昌	021 黃國昌	022 黃國昌
025 蔡進應	026 蔡進應	027 李昆澤	028 黃世杰	029 黃國昌	030 黃國昌
033 黃國昌	034 黃國昌	035 黃國昌	036 黃國昌	037 黃國昌	038 何欣純
041 趙天麟	042 鍾佳濱	043 林宜瑾	044 洪申翰	045 莊競程	046 余天
049 羅致政	050 林岱樺	047 劉建國	048 湯惠禎	053 孔文吉	054 蔡正隆
057 蔡進應	058 蔡進應	059 蔡進應	060 陳秀賢	061 蔡進應	062 蔡進應
063 蔡進應	064 蔡進應	065 蔡進應	066 蔡進應	067 蔡進應	068 蔡進應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				表決型態 記名	倒數 計時 00:00
出席: 86	贊成: 57	反對: 28	棄權: 1		
065 陳曼	066 江永昌	067 蘇登濟	068 羅美玲	069 周春米	070 王定宇
073 黃國昌	074 黃國昌	075 黃國昌	076 黃國昌	077 黃國昌	078 黃國昌
081 郭國文	082 賴惠員	083 陳明文	084 陳亭妃	085 何志偉	086 劉世芳
089 陳素月	090 林俊憲	091 莊瑞雄	092 蔡進應	093 蔡進應	094 林奕華
097 黃國昌	098 黃國昌	099 黃國昌	100 黃國昌	101 邱慕源	102 張宏陸
105 邱議瑩	106 范雲	107 沈發惠	108 吳秉叡	109 蘇巧慧	110 賴福隆
113 黃國昌	114 黃國昌	115 黃國昌	116 蔡易餘	117 黃國昌	118 黃國昌
121 黃國昌	122 黃國昌	123 黃國昌	124 黃國昌	125 黃國昌	126 黃國昌

協商無共識、由院會定期處理違憲？



議事前例

105年5月3日黨團協商會議

主席（蘇嘉全）宣告：

- 發出協商會議通知而黨團未出席會議，即為未達成共識；
- 在1個月期間內，只要發過1次通知而無協商結論，即視為無法達成共識

2022年民進黨委員蔡易餘等16人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主進步黨黨團（沈發惠）於111年5月20日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因各黨團代表有未出席者，無協商結論，民主進步黨黨團保留送院會協商，院長並未再召集協商。



111年5月30日院會，主席（蔡其昌）宣告：「.....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並於該日完成三讀。

會計法第99條之1

國務機要費除罪 立法討論一片空白



	委員會階段				黨團協商	二讀程序	
	報告詢答	大體討論	逐條討論	公聽會		廣泛討論	逐條討論
會計法	1110415 僅程序發言	無	1110421 未經實質討論，民進黨即提案停止討論、全案保留送院會，9時14分即散會	1110422 乙次	1110520 無討論即送院會協商	1110530 未經討論，民進黨團提案停止討論	1110530 未有委員發言，即進行表決
	1110421 未詢答，民進黨即提案停止詢答				1110525 僅列為議案，無討論		
					1110526 無討論，直接送院會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案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99號解釋之情形完全不同 聲請人無法比附援引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99理由書「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表決器或投票行之。主席裁定無記名投票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則應採用記名投票』。此項規定在一般議案之表決固有其適用，若屬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仍採用無記名投票，則與前述公開透明原則有違。」、「依國民大會先後歷經九次修憲，包括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增修條文之制定與修改，未有使用無記名投票修憲之先例，此亦屬上開原則之表現」。

- **大法官並未否定由主席酌定表決方法，以及主席裁定使用無記名投票於一般議案之合憲性。**
- **立法院之修法程序與國民大會之修憲程序，本即存在根本之差異，聲請人無法比附援引。**
- **當時國民大會採用無先例之無記名投票，與本案使用舉手表決不僅有前例可循，且係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2款所明定之表決方法，兩者情形完全不同。**
- **本案採用舉手表決之過程業經立法院全程錄影並透過網路直播，各黨立法委員之投票立場與決定，均公開於全體國人之前，並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99號解釋所示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

偷抽表決卡 30年來第一次



立法委員 黃捷

帶頭偷抽表決卡



立法委員 邱議瑩

偷抽兩次表決卡



立法委員 羅美玲

炫耀偷抽表決卡



第二讀會採取記名表決乃不成文之慣例成規？ 以表決器方式進行表決，構成有憲法性質之議事例規？

- 聲請人之主張，背離議事規範及立法實務，惡意曲解表決器表決。
- 立法院採表決器表決，係因《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主席決定宣告。
- 如欲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依同規則第35條第3項規定，須經出席委員15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如無人提出表決器記名表決之連署或附議，則一律採用「無記名」表決器表決**
- 例如，**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案，因無人提議記名表決，乃**採取「無記名表決器表決」**。
- 立法院自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以來，均是依上開規定辦理，聲請人不可能不知，聲請人竟會主張**表決器記名表決是不成文之慣例成規之說法，令人匪夷所思。**

「準憲法規範」必須以「記名表決」？

法律的性質是否屬於「準憲法規範」，由誰決定？

- 由學者說了算？由大法官一一判斷？
- **NCC**組織法，是不是「準憲法規範」（創設獨立機關）？
- 行政院組織法，是不是「準憲法規範」，因為規範了行政院的組成？
- 行政程序法，是不是「準憲法規範」，因為規範了行政權如何運作？
- 依此主張，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也違憲？

更諷刺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定就「**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立法院追認**，修正前係「**無記名投票**」。在本次修正後改採「**記名投票**」，就此真正攸關憲法權力行使之條文，提起本案的**民主進步黨**採取「**反對**」立場，**主張應維持原來的無記名投票！**

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法律修正 準憲法規範？破壞權力分立？國會擴權？



立法院於2006年1月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66條
檢察總長之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此規定屬於「準憲法規範」？
- 此規定破壞「權力分立」？
- 此規定屬於「國會擴權」？

立法院依民主進步黨委員蔡啟芳等人提案，修正上開《法院組織法》，只有黨團協商結論簽字

- 未經委員會討論
- 直接逕付二讀
- 院會沒有任何討論
- 院會沒有記名表決